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壹號

發行：總統 印刷：中

定價

零售

半年新台幣

一百一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九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八日

派武冠雄爲駐伊朗國大使館商務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祖游爲駐越南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助理經濟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總統府祕書長呈，以蔣柱一試用權理總統府專員職務。應照准。

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郭永平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專員王舉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金非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工程管理處專員，施本培、胡宗海爲正工程司，秦家虎爲副工程司。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森、譚國英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馬蘭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浩然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郭永平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專員王舉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金非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拾柒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四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一九三七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蒙古昭烏達盟代表卓力格圖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又該盟第一名候補人僧格噶力卜第二名候補人關榮久均行蹤不明三年以上，未於政府公告期限內親行聲報，應予喪失候補資格，並依次由候補人史耀青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拾柒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四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四月九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六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黃秀良因請補停職期間薪津寶物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拾柒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四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四月九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六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黃秀良因請補停職期間薪津寶物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四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告 告 黃秀良 住澎湖縣馬公鎮重慶里光明路十一號
被告官署 澎湖縣馬公鎮公所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原在澎湖縣馬公鎮公所，即被告官署事業課任額外幹事，於四十二年五月因涉嫌侵占案件被拘停職，嗣於四十三年三月被告官署事業課撤銷，另成立自來水廠，經將原告免職，改僱爲水廠技工，仍予停職，至四十五年一月，原告以案經宣判無罪，聲請復職，經該鎮自來水廠仍以技工僱用，原告於到職後，請予補發停職期間薪津及實物代款，被告官署以其原任幹事業經免職，雖經改僱爲技工，並無公務員身分，未准所請，原告乃一再向澎湖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原任被告官署事業課幹事，因案涉嫌停職，旋經宣判無罪，奉准復職，其停職期間之薪津寶物，自應予以補發。(二)如謂原告無公務員身分，不予發給，即不應按公務員停職復職之規定辦理，原告聲請兼營小商，又謂係屬公務員，不予登記，及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亦係比照公務員給予退休金。(詳附抄呈不準營業登記及予辭退令件)(三)因案停職人員底缺，不得報請遴補。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公 告

，其不予起訴或宣判無罪者，應予復職，送經台灣省政府規定有案，被告官署擅將原告改派技工，另用新人殊與規定不合。（四）同在被告官署服務之葉自能、郭生財死亡時，經比照自治人員撫卹辦法酌給救濟金，獨於原告則不予以援例辦理，並經本鎮鎮民代表大會議決請予補助三千元，亦未獲准，顯非公允，至於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認定被告官署處理失當，雖經令飭糾正，但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依法自應責其補償，所有停職期間薪津實物，仍請判令發給，或另予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所派原告為事業課幹事，原係編制外人員，嗣因事業課撤銷，改僱為自來水廠技工，並無公務員身分，雖案經宣判無罪，仍予僱用，但請補發停職期間薪津實物，則限於法令，未便發給。（二）技工並非具有公務員身分，不受經營商業之限制，經請省政府建設廳釋示有案，原告所稱不准兼營商業，殊與事實不符，至其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辭職，係比照僱員給卹辦法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金，並非退休金。（三）新成立之自來水廠，編制員額僅十人，原有事業課職員，已無法容納，經將原告與舊有技士同改為技工者七人，並未保留原缺，採用新人。（四）前服務本所事業課救濟全，現事業課撤銷，原告服務水廠，情形不同，並經提請鎮民代表大會議決補助三千元，報請核示，以於法無據，未准照發，非對原告有所偏頗，此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尚無不當等語。

理由

由

按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限於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為之，至若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之事項或因私法關係發生爭執，則依法自不得提起訴願，本件原告主張原任被告官署幹事，因案涉嫌停職後，即不應擅予免職，改僱為水廠技工，仍予停職，迨案經宣判無罪，聲請復職，亦經准照舊僱用為水廠技工，則其停職復職，既係比照公務員之規定辦理，所有停職期間之薪津實物，自應予以補發等語，查原告原任被告官署幹事，係屬編制外人員，縱今仍可視為自治團體之公吏其與被告官署間亦屬處

於特別權力關係如因補發薪津事項對被告官署處置有所不服亦僅得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救濟，要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至原告原服務被告官署之事業課撤銷，經改以水廠技工僱用後，則純屬私經濟關係之僱傭關係，原告對停職期間薪津如有爭執自係就私法關係有所爭執，準諸首開說明，顯亦不得提起訴願，本件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原告原任幹事，業經免職，改僱為技工已無公務員身分，依法無所謂復職，自不應補發停職期間之薪津實物，為駁回其一再訴願之理由，而未就程序上審查決定，固非允洽，但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結果尚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仍就實體上事項多所論列，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五.五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周清玉

台灣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技士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

市羅斯福路四段一九二巷一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周清玉免議。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民政廳案呈省保安司令部代電，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技士周清玉，利用職權，非法敲詐商民，囑查辦一節，查該周清玉，利用商民劉阿發為建廠用地申請土地登記，及申請地目變更之機會，接受酒食并有進行敲詐之企圖等情，檢同原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以涉嫌刑事，前經本會第八七一次會議議決移送該管法院偵辦，嗣經本會數度函催，復准台灣高等法院刑啟字第~~二〇二〇~~號函復業經判決確定在案卷查台北地方法院刑判字第~~二〇二〇~~號判決書主文「周清玉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褫奪公權三年」，案經被付懲戒人層級上訴至最高法院，均經駁回，判決確定在案，公權既被褫奪，依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九八六號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後段之意旨被付懲戒人周清玉應予免議爰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五六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濟彭

台灣省財政廳駐廠員 男 年三十一
歲 湖南醴陵縣人 住台北縣永和鎮

安東路一四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務員懲戒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張濟彭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本廳駐廠員張濟彭於休職期間，任職於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應如何處理請核示到府」等情同府以張員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之規定抄同財政廳（47）4.28 財人字第八六一九〇號呈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濟彭申辯略稱：職畢業法商學院後考試及格分派稅捐處工作，因處事魯直，致遭訟累，前奉鈞會令休職十月（四十六年三月至四十六年十二月）在此期間職以兒女嗷嗷待哺，遠處異鄉告貸無門，謀生乏術，全家將臨餓死之緣，職曾圖一死見志，但又念先父之遺志未繼，復國之偉業未成徒死無益，故於四十六年八月入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以辦事員試用，至十二月十七日該會始正式任命，後經財政廳人事室獲悉該會因於四十七年三月間免除職之職務，迄今八月，潦倒家中，生活之苦，無以復加，伏乞鈞會體卹下情，網開一面，從寬議處，准職復職，使職能獲一線新生之機，臨書淚下誠不知將何以對國對家」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張濟彭，前因盜職案，經法院認爲竊盜，並判處罰

理由

鑑字號數	被付懲戒人	官 職	懲戒事由	移送機關	議決處分備考
二三五〇	曹居福	樞	失 職	台 湾 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失
前代局長	台灣台北市 政府工務局	前代局長	失		
失					
職 同 上 記 過 一 次	止任用一 撤職並停	上	撤職並停	級改	

金等情，（因將稅印交林場職員使用，以致發生盜印原木事件）案經本會審議議決張濟彭休職期間十月在案，大查被付懲戒人於休職期間在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擔任職務（張員經該會試用三月後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派爲辦事員）申辯雖稱爲全家生活所迫，惟按諸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休職除休其現職外，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規定，究屬違反。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濟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事由：送達林樞等失職案議決書送達命令等件由本會受理台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代局長林樞等失職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七年一月五日以台會議字第九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等早已離職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字第柒號
四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兼委員長 傅秉常